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通告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通告。

甲. 收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350,229	307,112	14.0
利息支出		(251,973)	(230,131)	9.5
淨利息收入	五	98,256	76,981	27.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4,543	26,067	32.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945)	(2,158)	36.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六	31,598	23,909	32.2
淨買賣收入	七	1,115	888	25.6
其他營運收入	八	3,562	1,499	137.6
營運收入		134,531	103,277	30.3
營運支出	九	(67,016)	(58,973)	13.6
扣除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67,515	44,304	52.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十	(4,350)	(20,223)	-78.5
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63,165	24,081	162.3
出售傢俬及設備之淨虧損		-	(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070	579	84.8
除稅前溢利		64,235	24,657	160.5
稅項	十一	(10,788)	(4,315)	150.0
本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53,447	20,342	162.7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乙.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4,650,918	4,600,349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	45	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三	245,949	257,49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十四	2,088,205	1,673,396
可供出售證券	十五	12,037	10,778
傢俬及設備		10,640	7,675
遞延稅項資產		204	3,377
資產合計		7,007,998	6,553,073
負債			
銀行存款		37,090	36,382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	1,222	2,028
客戶存款	十六	6,114,487	5,657,322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存款	十七	345,171	408,482
其他賬目及預提		56,374	53,925
即期稅項負債		5,922	-
負債合計		6,560,266	6,158,139
權益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十八	47,688	(5,759)
投資重估儲備	十九	44	693
權益合計		447,732	394,934
權益及負債合計		7,007,998	6,553,073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丙.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銀行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下	<u>400,000</u>	<u>693</u>	<u>(5,759)</u>	<u>394,934</u>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收益	-	421	-	42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u>(1,070)</u>	-	<u>(1,070)</u>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虧損	-	(649)	-	(649)
年度溢利	-	-	<u>53,447</u>	<u>53,447</u>
於二零零七年度確認之總(虧損)/收入	-	<u>(649)</u>	<u>53,447</u>	<u>52,798</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0,000</u>	<u>44</u>	<u>47,688</u>	<u>447,732</u>

	本銀行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u>400,000</u>	<u>(1)</u>	<u>(26,101)</u>	<u>373,898</u>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收益	-	1,273	-	1,27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u>(579)</u>	-	<u>(579)</u>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	694	-	694
年度溢利	-	-	<u>20,342</u>	<u>20,342</u>
於二零零六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u>694</u>	<u>20,342</u>	<u>21,036</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0,000</u>	<u>693</u>	<u>(5,759)</u>	<u>394,934</u>

附註：

(一)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及所有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之披露將適時於本銀行設於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本銀行之核數師已於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法定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銀行之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利率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過往按總額呈列於淨利息收入項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收入以淨額呈列。比較數字已遵照本年度呈列方式予以重列。

除上述修訂外，編製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三)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

本銀行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七年起生效，並對本銀行營運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四) 分項報告

按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人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2,602	27,627	350,229
利息支出	(251,973)	-	(251,973)
跨項目	23,263	(23,263)	-
淨利息收入	93,892	4,364	98,256
其他收入	35,317	958	36,275
營運收入	129,209	5,322	134,531
營運支出	(67,016)	-	(67,016)
扣除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62,193	5,322	67,515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9,428)	5,078	(4,350)
扣除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52,765	10,400	63,165
除稅前溢利	53,835	10,400	64,235
資產合計	6,275,746	732,252	7,007,998
負債合計	6,560,266	-	6,560,2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人銀行 千港元	商業銀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9,973	7,139	307,112
利息支出	(230,131)	-	(230,131)
跨項目	5,985	(5,985)	-
淨利息收入	75,827	1,154	76,981
其他收入	26,296	-	26,296
營運收入	102,123	1,154	103,277
營運支出	(58,973)	-	(58,973)
扣除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43,150	1,154	44,304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15,145)	(5,078)	(20,223)
扣除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 (虧損)	28,005	(3,924)	24,081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8,581	(3,924)	24,657
資產合計	6,045,239	507,834	6,553,073
負債合計	6,158,139	-	6,158,139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貸款予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五) 淨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211,447	199,461
非上市證券投資	7,033	7,953
客戶貸款	129,624	97,669
其他	2,125	2,029
	<u>350,229</u>	<u>307,112</u>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及客戶存款	<u>251,973</u>	<u>230,131</u>
利息收入包含		
未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343,204</u>	<u>298,585</u>
利息支出包含		
未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240,872</u>	<u>217,443</u>

(六)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5,186	2,895
- 信用卡	15,282	15,497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佣金	5,979	2,281
- 保險銷售及其他	3,241	2,006
- 零售投資基金及受託服務	3,700	2,373
- 其他服務費	1,155	1,015
	<u>34,543</u>	<u>26,067</u>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	2,198	1,885
已付其他費用	747	273
	<u>2,945</u>	<u>2,158</u>

(七) 淨買賣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匯買賣淨收益	<u>1,115</u>	<u>888</u>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八)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	955	850
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初始公平值	2,592	639
其他	15	10
	<u>3,562</u>	<u>1,499</u>

(九) 營運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21	521
廣告支出	12,447	10,246
折舊	2,154	1,844
人事費用		
- 薪金及其他費用	10,317	8,687
- 退休金支出	581	380
已付一間同級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管理費用	16,400	14,462
行產及設備費用，不包括折舊		
- 行產之租金	7,744	6,211
- 其他	2,419	2,524
其他	14,433	14,098
	<u>67,016</u>	<u>58,973</u>

(十)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淨支出		
- 綜合評估	4,350	20,223

(十一)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全數確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7,615	-
遞延稅項	3,173	4,315
	<u>10,788</u>	<u>4,315</u>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本金 千港元	公平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	3,577	6	(3)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14,322	39	(40)
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0,400	-	(1,179)
所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18,299	45	(1,2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本金 千港元	公平值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a) 外匯衍生工具			
貨幣遠期	3,953	1	(13)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12,578	-	-
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53,000	-	(2,015)
所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69,531	1	(2,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計入本銀行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	8
- 利率合約	120	153
	120	161

上述之衍生工具倉乃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及本銀行之資金管理而持有。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二零零七年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相應之二零零六年數額則根據銀行業務條例第三附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十三)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 非上市	<u>245,949</u>	<u>257,497</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94,698	209,538
- 其他債務證券	<u>51,251</u>	<u>47,959</u>
	<u>245,949</u>	<u>257,497</u>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2,056,579	1,664,008	23.6
其他資產	<u>40,232</u>	<u>28,568</u>	40.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總額	<u>2,096,811</u>	<u>1,692,576</u>	23.9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u>(8,606)</u>	<u>(19,180)</u>	-55.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2,088,205</u>	<u>1,673,396</u>	24.8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投資	75,326	100.0	61,348	100.0
-金融企業	67,562	-	-	-
-股票經紀	22,000	-	30,800	-
-批發與零售業	3,519	100.0	3,632	100.0
-製造業	66,691	-	71,45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2,365	48.8	120,857	55.0
-康樂活動	50,030	-	47,900	-
	<u>407,493</u>	<u>34.0</u>	<u>335,996</u>	<u>39.1</u>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 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樓宇貸款	22,655	100.0	15,228	1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583,720	100.0	529,998	100.0
-信用卡貸款	296,806	-	290,891	-
-其他	342,301	35.4	255,077	28.9
	<u>1,245,482</u>	<u>58.4</u>	<u>1,091,194</u>	<u>56.7</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1,652,975	52.4	1,427,190	52.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403,604	30.0	236,818	6.6
	<u>2,056,579</u>	<u>48.0</u>	<u>1,664,008</u>	<u>46.0</u>

(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香港	1,652,975	1,427,190
-中國	282,424	221,262
-其他	121,180	15,556
	<u>2,056,579</u>	<u>1,664,008</u>
逾期末償還貸款		
-香港	5,071	2,138

(十四)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續)

(丙) 減值、逾期末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一) 減值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貸款及墊款		
- 綜合減值 (附註)	<u>2,411</u>	<u>2,138</u>
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附註)	<u>2,411</u>	<u>2,138</u>

附註：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超過九十天未償還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二) 逾期末償還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411	0.12	2,138	0.13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2,660</u>	<u>0.13</u>	-	-
	<u>5,071</u>	<u>0.25</u>	<u>2,138</u>	<u>0.13</u>

(三) 經重組貸款 (已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未償還之貸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客戶貸款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組貸款	<u>860</u>	0.04	<u>495</u>	0.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須列作減值、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丁) 收回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沒有收回資產。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十五)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325	325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21	141
- 非上市	11,591	10,312
	<u>11,712</u>	<u>10,453</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12,037</u>	<u>10,77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21</u>	<u>141</u>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企業	11,962	10,703
- 其他	75	75
	<u>12,037</u>	<u>10,778</u>

(十六) 客戶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301,186	1,050,355
儲蓄存款	89,012	59,144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4,724,289	4,547,823
	<u>6,114,487</u>	<u>5,657,322</u>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十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193,330	240,107
其他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存款	151,841	168,375
	<u>345,171</u>	<u>408,482</u>

於年內，本銀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20,75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0,850,000 港元）客戶存款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銀行在此等客戶存款到期時按合約應付的金額較以上所列之賬面值高 8,33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6,425,000 港元）。

(十八) 保留盈利 /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已於保留盈利中指定一筆為數 16,79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以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規定。監管儲備之變動乃透過保留盈利調撥，並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諮詢。

(十九)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u>44</u>	<u>693</u>

丁. 跨境債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1,569	215,063	216,632
北美及南美	4,562	4,844	9,406
加勒比	-	151,293	151,293
	<u>6,131</u>	<u>371,200</u>	<u>377,33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在內	1,664	135,736	137,400
北美及南美	1,916	-	1,916
加勒比	-	54,518	54,518
	<u>3,580</u>	<u>190,254</u>	<u>193,834</u>

上述跨境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與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資料的披露只限於佔跨境債權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才披露。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戊.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提供予客戶信貸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269	269
可無條件取消的其他承擔	2,118,164	1,701,573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一年	147,447	67,902
	2,265,880	1,769,744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9,052	269

己.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銀行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百分之十），及其對應會計期間之比較額。

相等於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693,160	33,418	715,652	32,931
現貨負債	(690,615)	(32,408)	(717,456)	(30,736)
遠期買入	39	-	2,542	318
遠期賣出	(299)	-	(4)	(318)
長盤淨額	2,285	1,010	734	2,195

庚.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巴塞爾 準則 II 基礎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巴塞爾 準則 I 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	16.3%	1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本銀行按巴塞爾準則 II 基礎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的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本銀行按巴塞爾準則 I 基礎根據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所計算的比率。

庚. 資本充足比率(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銀行符合金管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載有關申報的基準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銀行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載有關申報的基準並獲金管局豁免同樣的計算要求。

本銀行須要就年終持倉額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目的為每年重新評估符合有關申報的基準。上述資本充足比率經已包含該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及用作計算上述資本充足比率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報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巴塞爾 準則 II 基礎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巴塞爾 準則 I 基礎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30,890	(5,759)
減: 淨遞延稅項資產	(204)	-
減: 應扣減項目總額之百份之五十	(150)	-
核心資本	430,536	394,241
附加資本:		
持有可供出售的證券重估公平值之收益的儲備	20	485
監管儲備	16,798	-
減值資產之綜合減值準備	8,606	19,180
減: 應扣減項目總額之百份之五十	(150)	-
附加資本	25,274	19,665
扣減項目		(300)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455,810	413,606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基礎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基礎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計算。

基於本銀行在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資本時採用了不同方法，故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組成之比較數額不作重列。

辛.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資金比率	101.9%	102.6%

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於有關年內十二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該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內的方法計算。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五千三百四十萬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度增加三千三百一十萬港元，增長率為百分之一百六十三。

溢利上調，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均強勁上升，以及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減少。淨利息收入增加二千一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增長強勁，尤其是銀團貸款。淨息差由二零零六年的百分之一點二六擴大至二零零七年的百分之一點四八。

於二零零七年，受惠於強勁股市表現，財富管理業務及股票交易量增加，帶動了淨服務費及佣金上升百分之三十二。

營運支出上升百分之十三點六，是由於工資、租金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營運收入增長上升，導致成本對收入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百分之五十七點一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百分之四十九點八。

本銀行於二零零七年賺得之溢利擴大了保留盈利，以致本銀行能夠遵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監管要求，從保留盈利中指定一筆金額作為「監管儲備」。此監管儲備是根據金管局之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指引而釐定，本銀行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所維持之貸款減值準備作出調整，結果，淨綜合減值撥備遠低於去年。

稅項支出隨著溢利增加而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總額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四，由十六億六千萬港元增至二十億六千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住宅樓宇按揭及本銀行再向同集團內之另一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收購之銀團貸款的增長所引致。在相對較大存款基礎及低貸款對存款比率的條件下，本行對存款成本的控制比較關注，因此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較二零零六年僅上升百分之六點五。

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在本銀行網頁之公佈

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及所有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之披露將適時於本銀行網頁登載。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聲明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賬目時，本銀行已完全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